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2年第3期 (总第98期)

2022年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报名进行中



线上报名+线上培训+线上考试

统一认定时间：11月26-27日

本期导读

-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福建省国有港口区域化整合初步完成 实现一市（区）一港格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2年“丝路海运”（榕城）峰会在福建福州举行
- 2022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5月17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安质司司长彭思义，全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班一级巡视员吴少杰等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五组成员一行，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会员单位风采-常务理事单位



一站式智慧物流 综合服务平台

网络货运

整合优质运力资源，车货匹配、智能调度，帮助客户获取最优物流解决方案。

大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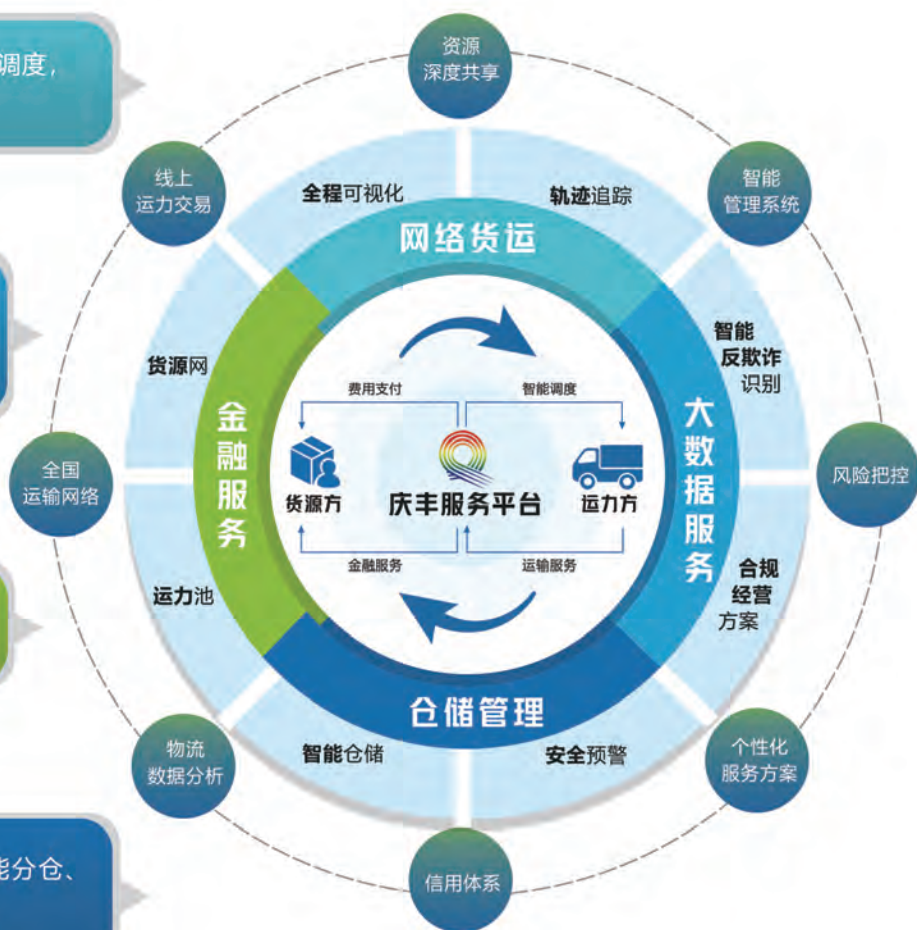
汇整上下游数据，构建企业“智慧大脑”，帮助其达成高效/高质量决策，提升企业竞争力。

金融服务

资历雄厚、与国有四大银行合作，提供金融支持、方便快捷。

仓储管理

应用信息化管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分仓、优质仓储、仓储装卸等一体化服务。



「福建庆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是一家现代化的综合性智慧物流服务企业，旗下拥有12家下属公司，总资产达数亿元。

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数智物流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金融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板块，以云计算、大数据和区块链为载体，融合供应链上下游，集信息、物流、金融、保险为一体，致力于为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帮助合作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升级，共同构建高效协同、互惠共赢的智慧物流生态圈！

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6号海峡金融大厦20层

电话 / 17720766127

邮箱 / qfwlbusiness@aliyun.com

网址 / www.fjqfwl.cn



编委会主任：陈剑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天峰 王辉萌 任祖明 庄江华
 刘丹 刘用辉 刘奠军 李圆圆
 杨升 杨高榕 吴岩松 吴诗辉
 沈庆荣 张焯坤 陈炜 陈群
 陈光忠 陈艳红 陈登辉 林福春
 金忠 胡煜斌 高仁杰 倪永壮
 郭宇 黄春锋 蔡远游 戴立军

主编：林福春（兼）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马玉水 叶菁 刘炜凡 肖舒平
 吴国强 邱志源 何玉珍 沈章
 林雪青 郑元锋 郑建新 宫国富
 姚远方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陈大勇（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马铁明（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张起钻（执业律师）福建联合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

CONTENTS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统计景气

2022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4

业界资讯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7

郭宁宁副省长赴平潭闽台融合邮件处理中心调研.....7

林宝金在连江调研现代物流城建设时强调：乘势而上加快物流城建设步伐.....8

全力推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 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调研港口工作.....8

省政协副主席林钟乐调研江阴港区.....9

福建省出台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工作方案.....9

我省国有港口区域化整合初步完成 实现一市（区）一港格局.....10

超千吨“巨无霸”在湄洲湾港安全上岸.....11

中谷海运“厦门—青岛—胡志明”外贸航线首航.....11

厦门港新增一条RCEP航线.....11

福州外代完成江阴港区首票石墨球出口综合物流业务.....11

福州港务集团与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谋划闽北货源水运新通道.....12

福州港江阴港区新增“连云港—福州”内贸航线.....12

我省交通运输部门出台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九条举措.....12

南平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13

中欧（厦门）班列首发“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13

厦门港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正式开启 到马尼拉只需2天.....14

厦门出台扶持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政策.....14

福建港口集团江西办事处在南昌正式揭牌成立.....14

我省加快构建全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网络.....15

我省年内将新建成一批“司机之家”.....16

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立.....16

泉州发布稳增长69条举措 三条政策涉及物流业.....16

三明市政府出台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17

平潭海关推出十五条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8

中铁南昌局集团货运部陈炜主任到访福州港务集团.....19

福州港江阴港区整车业务逆势增长.....19

三明港尤溪港区规划调整获批复.....19
光泽县鸾凤乡圣兴物流与闽北物流集散中心签约合作.....20
龙岩市首票跨境电商“9810”清单模式货物顺利通关.....20
福建跨境通“海空联运”助力闽货链接全球.....20

viewpoints

福建省港口企业整合的初步成效及下一步思路.....21
中欧班列的“朋友圈”为何越来越广？.....24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27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3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海事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41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2-2024年）的通知.....45

colorful reports:

- 封面：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招生
封二：5月17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安质司司长彭思义，全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班一级巡视员吴少杰等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五组成员一行，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插一：5月19日，由福建港口集团主办的2022年“丝路海运”（榕城）峰会在福建福州举行，全球知名港口、跨国航运公司、物流企业、商贸制造、科研机构等“丝路海运”联盟成员及合作伙伴参加会议。
插二：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庆丰物流有限公司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顺恒（福建）冷链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福建陆地港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福建省物流协会发布

2022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4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2.7%

5月20日

4月份,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继续回落,比上月下降了0.1个百分点,为52.7%(见图1)。12个单项指数“6降5升1平”,所有的变化都在1个百分点以内(见表),表明4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在前三个月较明显下降后,走势趋缓。

1. 物流业市场需求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4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1%,与上月相比下降了0.2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和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都有所下降,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43.1%,下降了8个百分点;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48.6%,下降了5.2个百分点;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54%,上升了4.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49.9%,下降了9.7个百分点,降幅较大;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51.4%,回升了2.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1%,下降了2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49%,上升了6.2个百分点,内陆地区物流企业新订单恢复较好。福州地区新订单指数下降了11.6个百分点,回落明显;厦门和泉州地区新订单指数均有上升。

2. 业务总量指数有所下降,分化加剧。4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1.9%(见图2),比上月下降了0.4个百分点,继续持下降趋势。分A级企业看,5A级和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都有所下降,分别为42.7%和48.3%,下降幅度分别为13.8和7个百分点。5A和4A级企业4月份业务总量依然低迷,尚未

脱离疫情影响。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8%,上升了4个百分点,业务总量有所复苏。分行业看,主要是水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下降较为明显,为48.3%,下降幅度达10.9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略有下降;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有所复苏,达到50%,上升了1.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下降,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上升,内陆地区物流企业业务总量恢复较好。福州地区新订单指数下降了9.5个百分点,回落明显;厦门和泉州地区新订单指数均有上升;泉州新订单指数达到54.9%,上升了10.1个百分点,经历了3月的快速回落,4月明显复苏。

3. 企业从业人员指数上升。4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1%,比上月上升了0.9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都下降,为50.1%,下降幅度达13.6个百分点。5A级企业4月份整体业务活动低迷,从业人员需求也有所下降。4A和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上升。分区域看,福州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下降1.2个百分点,厦门和泉州地区从业人员指数均有上升;泉州52.8%,上升了6.2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业务成本指数和物流服务质量价格指数同步下降。4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质量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为54.3%;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下降了0.2个百分点,为45.7%;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56.9%,比上月下降了0.3个百分点。物流服务质量价格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都有所下降,且主营

业务利润指数在枯荣线以下，表明企业盈利能力依然偏弱；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位，表明企业的成本压力依然存在。

5.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在低位反弹。4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5.5%，较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4.1%，较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物流企业库存活跃程度保持稳定，但依旧处于低位。

6. 资金周转率和设备利用率指数保持稳定。4月

份，福建省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2%，比上月上升了0.1个百分点。4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1%，比上月持平。设备利用率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稳定，表明物流企业经营趋向稳定，有待进一步复苏。

7.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上升，企业信心增强。4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62.2%，比上月上升了0.8个百分点，连续多月处于高位区，表明物流企业虽然面对重重困难，但对未来市场继续保持乐观态度，企业经营信心保持较好。

5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3%

6月20日

5月份，福建省物流行业整体开始复苏，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3%（见图1），比上月上升了0.6个百分点。12个单项指数6升5降1平（见表），

其中上升最强劲的是业务总量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上升了1.6个百分点；下降最明显的是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下降了0.7个百分点，但依然处于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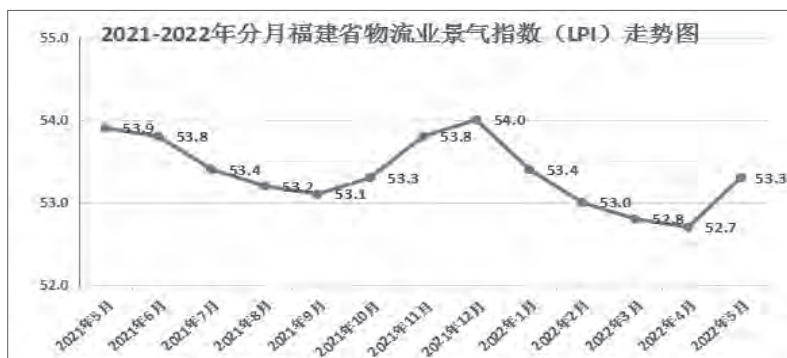


图1：2021年5月—2022年5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业务总量指数明显复苏。5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5%，比上月上升了1.6个百分点，指数明显回升（见图2）。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上升最快，经过4月份的大幅下降，5月强势反弹，上升了23.5个百分点。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4%，下降了0.4个百分点，业务总量基本保持平稳。分行业看，水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上升较为明显，为65.5%，回升了17个

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上升，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下降。泉州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上升了9.5个百分点，上升幅度最大。

2. 物流业市场需求开始复苏，地区差异较大。5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4%，与上月相比上升0.3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和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都有所上升，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从4月份的43.1%上升到69%，回升了25.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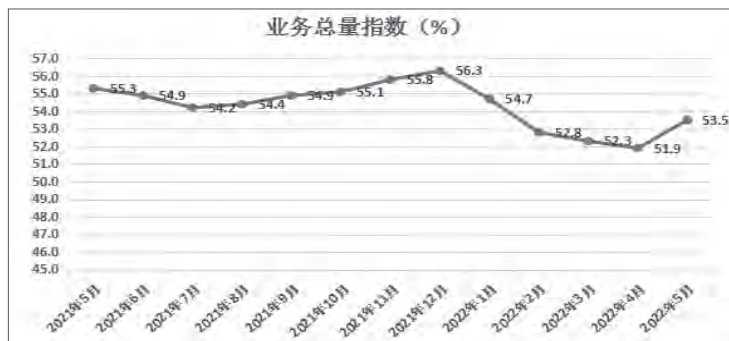


图2：2021年5月-2022年5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分行业看，水路运输业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上升；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降幅较大，5月份指数为51.6%，下降了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上升，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下降，两者变化幅度都不大，但城市间分化较明显：厦门地区新订单指数为44.1%，下降了11.1个百分点，回落明显；泉州地区新订单指数66.1%，上升了12个百分点。

3. 企业从业人员指数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5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0.8%，比上月下降了0.3个百分点（见图3），但在枯荣线之上。分行业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下降，为48.7%，下降幅度5.5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从业指数上升略有上升，为52.4%，上升了2.7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和业务成本指数同步上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下降，盈利能力依然偏弱。5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为53.8%；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是上升了0.1个百分点，为45.8%；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57.1%，比上月上升了0.2个百分点。在三个指标中，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下降相对较为明显；营业利润指数虽有所上升，但只上升了0.1个百分点，且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未突破枯荣线，表明企业盈利能力依然偏弱；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有所上升，表明企业的成本压力有所加强。

5.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保持低位运行。5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5.5%，较上月相比持平；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4.3%，较上

月上升0.2个百分点。物流企业库存活跃程度保持稳定，但依旧处于低位。

6. 资金周转率上升，设备利用率指数保持稳定。5月份，福建省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6%，比上月上升了1.6个百分点。5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上升较为明显，表明物流企业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更加宽松。

7.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高位区。5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61.5%，比上月下降了0.7个百分点，指数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高位区，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市场继续保持较强的乐观态度，企业经营信心保持较好。

计量单位：%

	2022年5月	2022年4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53.3	52.7	0.6
业务总量	53.5	51.9	1.6
新订单 (客户需求)	52.4	52.1	0.3
平均库存量	45.5	45.5	-
库存周转次数	44.3	44.1	0.2
资金周转率	53.6	52.0	1.6
设备利用率	54	54.1	-0.1
物流服务价格	53.8	54.3	-0.5
主营业务利润	45.8	45.7	0.1
主营业务成本	57.1	56.9	0.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1.9	42.1	-0.2
从业人员	50.8	51.1	-0.3
业务活动预期	61.5	62.2	-0.7

表：2022年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环比变化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5月17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司长彭思义、全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班一级巡视员吴少杰等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五组成员一行，莅临盛辉物流集团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忠、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厅长伍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李兴湖、福建海事局局长徐增福、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陈秉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雷文忠、福州市副市长兰文等相关同志陪同调研。盛辉物流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刘用辉、党委书记兼安委会常务副主任魏小健、副总裁兼安委会主任李成光、副总裁兼安委会副主任赖兆华等陪同。

检查组一行调研盛辉物流集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认真听取了集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集团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措施，特别是保障行车安全、货物安全方面情况，现场查看了车载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对集团通过信息化建设

促进生产提质增效、保障安全生产平稳运行这一做法表示肯定。

赵冲久副部长强调，安全是最大的效益，是物流企业的立业之本。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极为重视，反复强调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我们要牢记嘱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至上、生命至上，把安全生产置于首要位置，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企业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盛辉物流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刘用辉对赵冲久副部长一行的到来致以衷心的感谢，表示将认真落实检查组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盛辉将时刻紧绷安全弦，继续注重源头管理，狠抓隐患排查与整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形势稳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新发展阶段作更大贡献。

郭宁宁副省长赴平潭闽台融合邮件处理中心调研

6月6日上午，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党组副书记郭宁宁一行赴平潭闽台融合邮件处理中心开展调研指导。

郭宁宁副省长详细了解了闽台融合邮件处理中心建设情况、三关合一的运作模式、邮件订单处理量、海关进驻、运能运力及政府奖补等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处理中心的生产作业流程。

郭宁宁副省长充分肯定了邮政企业在疫情期间充分发挥“国家队”责任和担当，在保障循环畅通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她指出，目前闽台融合处理中心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很大的

发展潜力。邮政企业要抓住发展契机，加大投入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加快通关效率，建设“智慧邮政”，增强综合竞争实力。要充分发挥平潭口岸政策优势、区位优势，通过提升平潭邮件处理综合能力，进而辐射大陆内地，推动平潭地区实现两岸集散地的战略目标，促进两岸跨境电商发展，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服务平潭开放开发。她强调，政府部门要为闽台融合邮件处理中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口岸治理能力，加快监管落地，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为物流企业纾困增效。



林宝金在连江调研现代物流城建设时强调：乘势而上加快物流城建设步伐

6月15日，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林宝金赴连江调研现代物流城建设，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用好中央和省市“一揽子”政策，乘势而上、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抓招商、育产业、强配套，着力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注入强劲动力。

大型机械运转不息、建设工人忙碌不停，现代物流城正掀起大开发、大建设热潮。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占地1400多亩，将建设集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分拣加工配送、战略储备等于一体的区域性商贸集散中心。林宝金从高处远眺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定位、功能分区、融资模式等，要求业主单位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坚持规划先行，用足当地特色资源，实现就地平衡、动态平衡，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作为片区路网重要骨架，丹贵公路建成后将全方位服务现代物流城集疏运。林宝金沿途听取项目介绍，对建设方案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福州城区北

向第二通道工程起于新店镇杨廷村，与新店外环北二通道市政段衔接，将大大拉近连江与城区距离。林宝金详细了解工程进展情况，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争取早日贯通、发挥效益；属地政府要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调研中，林宝金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现代物流城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责任感，加快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要全力推动建设，加大人员、设备、资金投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把规划设计关、工程质量关、检查验收关，确保项目建成精品工程、示范工程、安全工程。要加强精准招商，在加快已签约项目落地的同时，紧盯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争取签约开工建设一批高能级优质项目。要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行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好审批、土地、融资、用工等方面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条件。要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汛防灾、生态环保等工作，坚决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全力推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 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调研港口工作

5月9日上午，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到厦门港海沧港区远海码头、东渡港区海天码头调研，实地察看港口码头智能化建设等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

崔永辉先后来到远海码头和海天码头，察看码头岸线、设备远程控制作业和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了解港区功能布局、企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他充分肯定港口航运企业深度参与厦门港一体化建设经营，促进厦门市港口航运事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崔永辉说，港口是厦门的立市之基，是城市竞争力的底层优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凝心聚力推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港口，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崔永辉还强调，要把港口智能化建设作为当务之急，推进5G等技术与码头生产作业深度融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专业化信息平台，打造连接内陆省份、台湾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运输通道，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省政协副主席林钟乐调研江阴港区

6月20日，福建省政协副主席林钟乐率调研组一行莅临福州港江阴港区开展“抓住RCEP实施契机、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专题调研。福州港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熊旭春陪同调研。

福港集箱总经理叶关勇向调研组详细介绍了江阴港区泊位功能区域、江阴港区海铁联运发展情况以及周边临港产业发展、布局情况，并对调研组一

行提出的问题做出详细解答。

林钟乐对福港集箱近年来的发展表示赞许，他强调，福州港江阴港区作为多式联运物流枢纽，要协同后方物流园区联动发展，利用RCEP协定红利，持续扩大福州港江阴港区日韩及东南亚等近洋航线与欧美远洋干线互为依托的航线布局，加快港口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全力建设国际枢纽大港。

我省出台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工作方案

近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福建海事局联合印发《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从做大做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一流的港口硬件设施、打造一流的港口关键技术、争创一流的港口管理水平、构建一流的港口服务体系等5个方面，提出了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推进“丝路海运”建设、创新多式联运发展模式、增强港口腹地辐射能力等13条具体举措。

方案提出，到2023年，力争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7.3亿吨、集装箱1950万标箱。其中，厦门港吞吐量力争达2.3亿吨、集装箱1350万标箱，福州港吞吐量力争达3亿吨、集装箱420万标箱。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货运周转量分别超过190亿、1200亿、9500亿吨公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厦门港、福州港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泉州港、湄洲湾港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25年，力争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8亿吨、集装箱2300万标箱。厦门港跻身世界一流，关键发展指标稳居国内前列。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福

州国际深水大港建设卓有成效，全省建成功能分工合理、空间布局优化、保障能力充分、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东南沿海港口群。

为着力做大做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方案提出，我省将统筹利用好厦门湾深水岸线资源，推进海沧、东渡港区部分散货泊位功能调整为集装箱泊位，推动东渡港区集装箱泊位整合提级，探索海沧港区一体化运营，全面提升厦门港集装箱通过能力。同时，促进省内主要集装箱港口经营主体形成一体化经营机制，共同开拓新的市场。实施港航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吸引周边地区集装箱向我省港口聚集。

在建设一流的港口基础设施方面，方案明确，将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加快推进福州江阴、泉州石湖集装箱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湄洲湾港罗屿岛整岛开发建设、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大型散货码头整合和建设，打造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储备基地。推动古雷大型原油石化码头连片开发，探索建设45万吨原油码头。加快宁德漳湾、福州罗源湾和江阴、湄洲湾北岸、泉州石井、漳州后石和古雷等与产业配套港



区建设，服务能源、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发展。同时，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加快重点港区疏港公路建设，确保2025年11个重点港区实现15分钟内上高速公路，加快港口后方货运铁路通道建设，切实解决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

方案还对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发挥港口龙头企业市场协调功能、营造良好港航发展环境、推

进“丝路海运”建设、创新多式联运发展模式、增强港口腹地辐射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细化28项重点任务清单。

（编者注：《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详见本刊第41—44页）

我省国有港口区域化整合初步完成 实现一市（区）一港格局

5月中旬，福建省港口集团在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和平潭港区的区域优化整合正式落地，我省国有港口区域化整合完成了两块重要“拼图”。全省范围内“一市（区）一港”区域化发展的新格局初步形成。

据介绍，在罗源湾港区，省港口集团将所持可门港物流及福能万业公司股权整合至福州港务集团，由福州港务集团负责经营管理。由此，福州港务集团业务覆盖罗源湾北岸南岸。在平潭港区，以平潭港务为主体，将福州港务集团持有的福港（平潭）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平潭港务，组建省港口集团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和运营港口物流主业的全新平台。

过去一年，漳州、泉州、宁德等地已初步完成区域内国有港口企业整合，组建全新的区域港口公司，一改当地港口散乱、主体复杂、无序竞争的局面。

可门港，是福州罗源湾南岸重要港区，沿线后方新材料、能源电力、现代物流产业密集。

省港口集团组建前，可门港物流由福能集团管理运营。“可门港物流创立伊始即为福能集团的煤电产业服务。随着煤码头需求量处于下行通道，可门港亟须进一步释放其公共码头属性，进而更好地释放潜能服务临港产业。”在福州港务集团副总经理林敬东看来，随着可门港物流整合入福州港务集团，罗源湾南北两岸实现了集约化经营，福州港作为国际深水大港，整体战略定位和布局更加清晰。

“此前，罗源湾的岸线资源分散于不同经营主体，这次统一整合到福州港务集团，实现一个港区一个经营主体、一套操作标准、一个对外服务窗口，是福州港打造大宗散货重要口岸和中转储备基地的重要举措。”省港口集团董事长陈志平表示。

就在不久前，福州港罗源湾南北两岸实现直航，不仅南北两岸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也为南岸物流企业更好地服务北岸钢材生产工厂创造新机遇。

整合成果立竿见影。5月，可门港物流单月接卸量突破128万吨，创今年单月最好接卸业绩；完成货物吞吐量、水水中转货量也分别较上月环比增长11%、37.6%。

无独有偶，平潭港口资源的整合，也让一岛岸线多经营主体的面貌彻底改变，形成一体化港口物流发展平台，对台物流联通的功能更加突出。数据显示，平潭港务整合当月货物吞吐量较上月环比增幅达270.33%。

据悉，福建港口集团还将持续深入推进各类资源整合。着力打造全省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和产业发展平台，以福州港、厦门港为核心，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带动区域港口发展，全省港口高效协同，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港口群。

超千吨“巨无霸”在湄洲湾港安全上岸

5月5日，在经过前期海域清障、航道引航等相关技术操作后，湄洲湾港肖厝作业区18号泊位顺利完成国亨化学丙烷丙烯分离塔滚卸工作。

泉州国亨化学有限公司投资的化学项目是《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也是泉州市近三年来投资额最大的台资项目。目前国亨化学丙烷脱氢项目建设进入关键阶段，大

件设备运输成为影响工期的重要因素。

本次到港的丙烯丙烷分离塔是国亨化学项目最大件化工设备，重量超过1000吨，长度超过100米，靠泊、滚卸作业过程复杂，技术难度大。对此，省湄洲湾港中心积极靠前服务，指导前期各专项论证，督促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力促国亨化学创造湄洲湾港肖厝港区周边石化基地第一条碳3产业链。

中谷海运“厦门—青岛—胡志明”外贸航线首航

5月9日，随着“中谷厦门”轮稳稳驶离厦门海天码头，中谷海运外贸航线“厦门—青岛—胡志明”成功首航。

据介绍，这条航线从越南胡志明市直达厦门，从厦门经青岛再回到胡志明，能够实现越南的水果、原材料等与福建地区的鞋服、轻工业制品的需求互通，开通后预计将为海天码头带来每周约500标

箱的箱量增长。

据悉，自2021年3月以来，中谷海运陆续开通了“上海—宁波—胡志明”等多条外贸航线。“‘厦门—青岛—胡志明’航线的开通，加快和完善了中谷海运在外贸航线的网络布局。”中谷物流东南片区负责人谢秋波表示。

厦门港新增一条RCEP航线

5月9日，随着“中谷厦门”轮稳稳地驶离厦门海天码头，中谷海运“厦门—青岛—胡志明”外贸航线成功首航，成为厦门港新增的又一条RCEP航线。

中谷海运是厦门港吞吐量最大的船公司，新航线的开通，是其加快完善在厦门港外贸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发展外贸航运业务的重要举措，将助力厦门港高质量实施RCEP、纵深推进“一带一路”建

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节点。

今年以来，厦门港着力拓展航线、优化服务、提升效率，全力以赴服务物流保通保畅大局，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2年前四个月，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累计达386.47万标箱，同比增长1.7%，其中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累计297.49万标箱，同比增长7.7%。

福州外代完成江阴港区首票石墨球出口综合物流业务

5月13日，一艘满载石墨球的散货船从福清江阴码头驶往日本，这是福州外代集货代、报关、储

运、船代各业务板块之力，在江阴区域完成的首票石墨球出口业务。



据悉，该票业务的委托方原来长期在江苏太仓港、广东黄埔港等口岸出口石墨球，此次委托方经综合评估，选择了江阴码头作为出口口岸。福州外代在接到委托后，发挥全链条服务优势，与公司权属货运公司、报关公司、全顺物流以及船代部门协同配合，沟通货主、制定方案，全力推进了货物进港入库报关手续、码头装卸、场内短驳运输、出口船代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今年以来，福州外代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深改目标与“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江阴区域场地资源、项目拓展、服务质效有力激活，含仓储物流、船货代、报关、运输配送在内全链条服务得到不断升级。未来，福州外代将持续拓展江阴区域煤炭、工业盐、硫酸铵为主体的散货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向莆田、闽北等地辐射，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系列式、全链式服务。

福州港务集团与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谋划闽北货源水运新通道

福州港务集团认真贯彻落实省港口集团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南平三明等腹地货源，不断延伸业务覆盖广度和深度。5月18日，福州港务集团与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在福州举行座谈，就闽北腹地货源通过闽江航道运达闽江口内港区双方进行深入探讨，

力争尽快恢复闽江航运，开辟一条北货南运新通道。双方将积极践行“三提三效”要求，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和运输方式利弊分析，充分开发闽江航道资源，加快推进陆海合作运输模式创新，为闽北地区货源出口开辟新航路，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福州港江阴港区新增“连云港-福州”内贸航线

5月19日，上海郁州海运“中鸿达1”轮在福州港江阴港区顺利启航，福州港江阴港区新增“连云港-福州”内贸航线，这是福州港在2022年开通的第二条跨省内贸航线。该航线由福州港务集团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合力打造，初期投入约能承载1万吨集装箱货物的船舶定班运营，进一步密切闽苏两省“两港一航”合作。

该航线的开通为闽苏两省之间打造了一条互联互通、高效便捷、服务更优的物流运输新通道，完善福州港内贸集装箱航线网络布局，进一步推动福州口岸与江苏周边腹地货源对接，形成双向对流的运输格局，助力企业打开“内循环”，在保障物流链稳定畅通方面提供重要服务支撑。

我省交通运输部门出台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九条举措

为坚决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6月2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交通运输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九条措施。

《方案》提出，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降低湄洲湾港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15%，降低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10%。对全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

性企业按客位给予纾困补助。对今年获批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试点的企业给予纾困补助。

《方案》明确，设立工作专班协调帮助交通运输企业落实留抵退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1000亿元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等助企纾困政策。对全省正常运营的三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给予疫情防控和电子客票纾困补助。加快拨付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深入推行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轻微不罚、首违不罚。

此外，根据《方案》，领导将挂钩包片推进交通运输项目建设，发挥好“四个一机制”（一个机制、一个清单、一个专班、一个联动），设立工作专班协调落实要素保障，推进前期项目加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施工，力争6月份新开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9个项目、总投资超200亿元。

南平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6月2日，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更大力度保就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需求、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保基本民生等八大领域提出了41条措施，其中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提出了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用好年初预算安排的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对国家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规上道路货运企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新增单笔200万元以上的贷款，

给予0.5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家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支持公铁水多式联运，对为制造业企业降低物流成本达5%以上的物流企业，按实际承接制造业外包物流费用总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资金按财政体制承担。在统一规划下，支持供销合作社、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冷链物流网络向农村延伸，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中欧（厦门）班列首发“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

6月4日，一批来自台湾高雄的货柜搭乘厦门中欧班列建发专列发往俄罗斯，此前，该批货物以海运方式抵达厦门。这也意味着中欧（厦门）班列首发“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

今年3月份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我国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至俄罗斯的传统海运运输受限，而台湾经厦门转口至俄罗斯的海铁联运物流通道为上述地区货物发往俄罗斯提供了新的物流快捷方案。经测算，从台湾海运至厦门再搭乘中欧班列运

往俄罗斯，比全程海运节省了近一半的运输时间。

中欧（厦门）班列是最早由自贸试验区开出的中欧班列。依托集装箱货物过境厦门口岸的政策优势，中欧（厦门）班列持续扩大海铁联运规模，推动两岸产业深度融合，推进与我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的互联互通。自班列开通截至5月底，中欧（厦门）班列已累计发运1147列，累计货值277.11亿元，其中，海铁联运承运货值超10亿元。



厦门港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正式开启 到马尼拉只需2天

6月10日上午，一批装有服装鞋帽、五金配件等跨境电商产品的集装箱完成海关出口手续，从象屿综合保税区内厦门港务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仓库快速放行进入海天码头10#泊位前沿，装至“海丰福泰”轮，准备发往菲律宾马尼拉南港。该航线系海丰国际联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打造的跨境“两港一航”精品航线，并被命名为“丝路海运”电商快线。

当天，厦门港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启动仪式

暨“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命名仪式在厦门港海天码头举行，象屿综保区厦门港务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也正式揭牌运营。厦门自贸委党组书记、主任何东宁表示，厦门港跨境电商海运快捷通道设立的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将进一步推动厦门跨境电商产业政策更优、模式更全、通关更便捷，将高效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有力促进厦门跨境电商规模化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厦门出台扶持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政策

6月15日，厦门港口管理局印发《关于厦门港集装箱扶持政策（2022—2024年）的通知》，决定对2022—2024年外贸集装箱、陆地港箱量、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创新物流业务、省外重箱运量、内支线业务，以及航运企业在厦注册办事处或分公司特殊贡献等予以扶持，推动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

奖励根据面向对象的不同分为不同等级。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箱量增长予以扶持，由码头企业通过补贴奖励等形式鼓励航运企业。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3%（含以上）时奖励3100万元；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3.5%（含以上）时奖励3350万元；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4%（含以上）时奖励360万元；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4.5%（含以上）时奖励4150万

元。对省内东部地区陆地港重箱增量奖励50元/标箱；对省内西、北部地区陆地港重箱增量奖励200元；对省外陆地港，重箱存量150元/标箱、增量350元。对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出口集拼箱补贴200元/标箱。水路运抵、水路提箱，重箱存量补贴50元/标箱，增量补贴150元。

对省外集装箱重箱运量超过1000标箱的重点货代企业或货主企业采取阶梯式补贴模式。

（编者注：《关于厦门港集装箱扶持政策（2022—2024年）的通知》详见本刊第45—48页）



福建港口集团江西办事处在南昌正式揭牌成立

6月16日，福建港口集团江西办事处在南昌正式揭牌成立，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乐章及权属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席仪式。

长期以来福建港口集团与江西等内陆地区内工矿、能源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取得了良好协同效

果。江西办事处的成立是集团进一步深化与江西等内陆地区客户合作的重要举措，将致力于为江西等内陆地区各大客户提供更为专业、便捷、高效的综合物流服务，有利于推动深化区域合作交流，助力港产城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揭牌仪式结束后，陈乐章一行前往南昌局集团公司拜访，南昌路局集团副总经理王斌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参与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港口铁路项目规划建设、提升海铁联运效能、推进港铁协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将加强协作，共同培育和做大海铁联运业务，实现共赢发展。

当日下午，集团召开江西客户交流会，集团散货业务部介绍了福建港口集团港口业务情况，集团

权属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福州港务集团，莆田港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罗屿港口进行了业务推介并与江西各大客户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最后由陈乐章发言，他表示福建港口集团将加快推进港口专业化、区域化整合，优化港口布局和集疏运体系，强化产业招商，提升营商环境，积极融入闽赣经济协作区发展大局，打造闽赣综合物流服务通道，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省加快构建全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网络

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公安厅、卫健委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通知》，加快构建全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网络，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高效畅通。

科学布局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网络。全省每个县(市)至少储备建设1个中转接驳站；中心城区可根据人口、交通量等情况，由市级统筹设置，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中心城区可储备建设2-3个，其他设区市中心城区可储备建设1-2个；每个沿海设区市依托港区或后方场站至少储备建设1个水陆联运中转接驳站。原则上接驳站设在省界、市界、县界附近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口、港区或后方场站等。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接驳站平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商业化运营，发生疫情、较大自然灾害时，由属地政府接管实行应急管理，转作应急物资中转接驳。当省内发生疫情时，疫情发生地应立即启用在低风险区的中转接驳站，作为进出封控、管控区的物资运输通道，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省内无疫情，省外有较大疫情时，对外省入闽货车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健康码绿码的，短时间内不离开，且无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人员引导的，各地可

利用部分场地空间较大且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中转接驳站作为集中居住服务点，落实健康保障服务。全国范围内均无较大疫情时，中转接驳站实行常态化商业化运营，发挥城乡物流配送点、干支衔接集配中心、区域电商中心等功能，在部分中转接驳站配套建设司机健康驿站或“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司机之家”、物流交易信息、汽车维修、配货、仓储、核酸检测等综合服务。

合力加快推进建设。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以及紧邻港口后方等地块设置中转接驳站及其配套服务保障设施的，由该土地产权所属单位或港口负责建设；利用其他地块建设中转接驳站的，由属地政府负责建设，鼓励和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参与建设。福建省、市两级成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专班，加强对中转接驳站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支持，共同推动项目建设。省级专班由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指导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批等，省公安厅指导做好交通引导标识设置、地图标注等，省卫健委指导做好中转接驳站防疫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工作，省财政厅指导做好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及补贴工作，省工信、自然资源、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指导支持，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我省年内将新建成一批“司机之家”

为有效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升“司机之家”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工作部署，2022年，我省将扩大“司机之家”服务覆盖范围，在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加油站等持续推进建设“司机之家”。按计划，年底前至少新建成G15沈海高速连江服务区“司机之家”、盛辉智慧物流园“司机之家”、G228国道丹东线普通公路大埔服务区“司机之家”、厦门龙掘东南中石化加油站“司机之家”、南平余乐中石油加油站“司机之家”等一批功能实用、经济

实惠、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

“司机之家”根据货车司机集散特点，依托服务区、物流园区等服务设施，整合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骨干企业网络资源，结合货车司机消费水平和特点，为货车司机停车、休息、就餐、洗漱、淋浴、如厕等提供便利，让货车司机愿意来休息、用得起服务。

据了解，目前我省已有21个“司机之家”投入运营。

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成立

近日，厦门市成立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为厦门港奋进新征程吹响了号角。接下来，厦门港将聚力“快、优、实”，努力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发挥港口地位优势。厦门港将以高质量规划引领港口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多区叠加”优势，激发港口发展活力，着重突出做大国际中转、做优智能绿色和港城融合示范三大发展亮点，不断探索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之路。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今年一季度，厦门港集装箱班轮航线158条，通达52个国家和地区的143个港口，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和RCEP成员国。同时，厦门港的航线配置，将在“一主二辅”港区运输格局下进行。“一主”，是海沧集装箱核心港区，该港区年通过能力将向1400万标箱

挺进；“两辅”，分别是服务RCEP等近洋航线、打造“丝路海运”核心港区的东渡港区，以及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期的翔安港区。

拓展海、陆双向腹地。作为“丝路海运”平台的主要港口，今年，厦门港将发挥该平台及联盟的“吸附力”，拓展海向腹地；同时，厦门港加大力度培育本土航运企业，通过扩大省内“海上巴士”常态化货运业务，织密省内港口“微循环”，强化对省内、省外货物的“集聚力”。

提升港口产业能级。当前，厦门港口管理局正在按照“码头股权多元化，经营平台一体化”的思路，逐步推动码头股权结构优化、经营协同，深化厦门港经营主体整合，有效提升港口产业能级。

泉州发布稳增长69条举措 三条政策涉及物流业

日前，泉州结合实际，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福建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方案》从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 and 有效投资，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保障粮食能源供应稳定，保障基本民生等

七大方面提出69条举措，旨在更加高效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两稳一保一防”和“季追赶”行动计划，推动企业加快从复工复产向满工达产、增资扩产、提质强产转变。其中，明确：

不折不扣确保交通物流畅通。落实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要求，优化货运车辆交通防疫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我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抓紧研究制定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方案，争取纳入国家项目盘子。抓住兴泉铁路开通契机，加快惠安黄塘、晋江陆地港等货运

枢纽建设，打通海铁联运通道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推进石狮市祥芝国家中心渔港周边冷链设施建设，支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对新建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给予补贴。大力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扶持交邮融合、邮快融合项目，打造安溪三级物流示范品牌，力争2022年底，我市三级物流覆盖率达100%、100%、96%。支持易货贸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园区等载体，依托国有企业、重点物流企业等，开展保税集拼等保税物流业务。优化快递末端服务功能，扩大快递进村“5113”工程试点范围，增加永春、德化2个试点县，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

扶持航空货运发展。支持泉州晋江国际机场积极争取国家对困难航空企业的纾困支持政策。对航空货运代理人在泉州执行的国内客机出港航班、全货机航空公司（含包机经营主体），在泉州执行的全货机进出港航班，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货量同比增长部分按5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市扶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三明市政府出台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提升壮大运输业综合实力，近日，三明市出台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引导传统运输业转型升级，更好保障企业运输安全。

扶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落户我市的交通物流企业，年度内新增货车50辆及以上、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50万元。对规下转规上的交通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扶持。已在我市落户的规上企业，执行本辖区制定的扶持政策。

鼓励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对三明市交通物流企业，且自有登记注册地为三明的营

运货物运输车辆，以三明市高速公路互通口为起（终）点的，年度缴纳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达100万元以上的（经高速公路三明公司确认），以2021年通行费为基数，对增量部分给予20%资金补助。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对在我市各县（市、区）注册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年度开具专用发票达1亿元以上的，可按不高于开票营业额的4%给予扶持。对我市贡献特别大的，可实行“一企一策”。

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信贷支持。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物流企业（自有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运营货物运输车辆50辆以上），新购置总质量12吨及以上且登记注册地为三明的营运



货物运输车辆，按每车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进行贴息扶持，贴息额度按最终还清贷款实际期限据实计算，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违约罚息部分不计入贴息范围）。

加大国道治超力度。建立“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工作格局，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执行“一超四罚”，严厉打击超限运输行为。健全治超责任倒查和追求制度。推进科技治超

站点设施建设与投用，保持治超工作高压态势。

加大物流用地保障。对纳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政策。

文件还指出，享受扶持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应当在我市运营5年以上，严禁企业在申请奖励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虚开和接受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平潭海关推出十五条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近日，福州海关所属平潭海关围绕确保口岸通关顺畅、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助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开放开发高地建设、建立精准帮扶机制等方面出台了十五条措施，支持平潭进出口企业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据了解，此次十五条措施除了包括做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通关保障工作、加快企业货物通关、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助力企业抢抓RCEP机遇等方面外，还有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助力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一号商场”提质升级、服务外贸新增长点、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开放开发，以及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快审批速度、落实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积极推进完善“问题清零”机制、完善通关业务运行监测机制、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强化属地纳税服务等内容。

在做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通关保障工作方面，措施提出要靠前服务，了解企业诉求，切实做好“白名单”企业进出口环节物流保畅通工作，支持企业复工达产和平潭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密切与兄弟海关的联系，加快港口集疏运环节物流监控，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

在加快企业货物通关方面，措施还鼓励企业采用报关单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捷通关模式，推广应用“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开辟“预约加班快通道”，实行7×24小时预约加班服务制，为高资信企业、参展商品、鲜活易腐商品快速办理审核、验放等手续。优化转关流程，升级卡口自动解锁设备，开通转关单自动核销，实现转关货物到港即放。优化进口冷链食品农产品“周进周出”机制，整合查检力量，建立“一线+后备+梯队”查检队伍，保障货物即到即采即查。

在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方面，措施要求要促进跨境电商“1210”进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广优化“零跑腿”便捷缴税模式。支持跨境电商“1210”转“一般贸易”进口，实现多元化发展。大力运用科技手段嵌入海关监管要求，强化“科技+创新”双引擎驱动，持续推行跨境电商监管便利化措施。组织政策宣讲，提高归类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归类认定，指导企业做大商品类，打造跨境电商对台出口的物流聚集地。

在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开放开发方面，支持综合实验区重大项目争取先行先试相关政策及制度创新措施。发挥岚台物流通道优势，打造行邮

物品海空联运集聚区，促进闽台海运业务发展。加快进出境动植物隔离检疫处理中心建设，做好进境检疫监管与服务工作，促进发展相关产业。支持金

井国际邮轮码头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早日通过口岸验收。支持开展保税加工账册互转模式，打造多元化保税加工销售新模式。

■ 中铁南昌局集团货运部陈炜主任到访福州港务集团

近日，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货运部陈炜主任、中铁特货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总经理杨长乐、贵溪临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景峰一行到访福州港务集团。福州港务集团董事长陈剑钟、副总经理林敬东等参加座谈。

会上，双方就进口拆解铜（铝）江阴港区海铁

联运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对未来进一步完善福州港铁路集疏运体系，扩大双方合作，增强港铁联动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为推动各方在港口物流多式联运领域的合作，共同构筑与现代物流高效融合的多式联运系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福州港江阴港区整车业务逆势增长

2022年1-4月福州港江阴港区整车进出口同比增长37.3%。

开年以来，随着多款外贸平行进口车型完成了国六环保试验并获得国六环保信息公开证书，福州港江阴港区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开拓口岸业务，外贸整车平行进口表现强劲，整车进口量大幅提

升。在全球绿色转型和双循环新发展大背景下，福州港江阴港区大力协助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加速新能源汽车的出口与内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切实保障物流畅通，筑牢海上通道，为腹地企业增产增效和外贸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 三明港尤溪港区规划调整获批复

近日，三明港尤溪港区规划调整通过三明市人民政府批复。调整后，港区规划岸线总长2554m，规划雍口、西滨、尤溪口3个作业区，规划9个客运码头，共计规划22个客货泊位。尤溪口至雍口大桥航段规划等级为Ⅲ级航道，通航1000吨级船舶。

三明港尤溪港区规划调整获批将为尤溪河航运开发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打通尤溪连接闽江的

水上运输通道，发挥闽江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快构建闽江高等级航道江海联运体系。

目前，闽江尤溪口至雍口大桥千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已列入部、省“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下一步将全力推进尤溪航道整治工程及西滨作业区码头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光泽县鸾凤乡圣兴物流与闽北物流集散中心签约合作

近日，光泽县鸾凤乡圣兴物流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闽北物流集散中心签署协议，达成物流业务合作。此次合作，圣兴物流可实现每年增加10万多吨货物运输量，每年增加收入近千万元。

近年来，光泽县鸾凤乡党委、政府重视做强做大集体企业，依托圣农集团总部驻地在鸾凤乡的优势，把大力发展物流产业作为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增

收的重要手段，创新企业发展模式，引导圣兴物流在承接圣农集团物流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业务发展势头迅猛。

闽北物流集散中心系福建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有直达全国50多条物流专线，年周转货量200多万吨，品牌竞争优势明显。光泽县鸾凤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与闽北物流集散中心进行洽谈，促成圣兴物流与闽北物流集散中心达成合作。



龙岩市首票跨境电商“9810”清单模式货物顺利通关

近日，在龙岩陆地港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一批以跨境电商“9810”清单模式申报通关、货值约8.4万元人民币的家具货物，在龙岩海关的监管下顺利放行，由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龙岩-菲律宾全链路物流服务，即将搭乘“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发往菲律宾海外仓。这是龙岩首票跨境电商“9810”清单模式货物。据了解，该清单模式只针对单票金额在5000元（含）以内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货物且在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海关

通关可用，申报要素比报关单减少，无需汇总报关单，使中小微企业申报更为便捷。

“9810”模式是指境内企业先将货物通过跨境物流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的跨境电商模式。相较传统模式，该模式通过海外仓的前置备货，使商品更快送达海外消费者手中，提升了跨境电商出口整体运行效率。



福建跨境通“海空联运”助力闽货链接全球

今年以来，福建跨境通借助马尾及平潭港跨境电商9610出口海运转关业务模式，实现长乐翔福海关监管场所出口业务量稳步增长。目前累计操作1364吨，出区金额4235万美元，完成年度指标55%，奋力冲刺“双过半”。

在福州海关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福州周边口岸海运运力以及成熟的全货机包机业务，福建跨境通

灵活调整作业模式，实行周末双班倒机制，制定高效排柜计划，稳扎稳打加强内外部联动，与海关及三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收款凭证）申报企业协同作业，海运转关出口单航次最大操作量可达30个集装箱，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搭建链路短、成本低、时效高的物流通路，助力闽货通过马尾及平潭港出发到达全球各地消费者。

福建省港口企业整合的初步成效 及下一步思路

撰文 | 李兴湖

作者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港口发展，于2020年8月推进全省国有港口企业整合，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口集团）。1年多来，港口集团按期推动整合各节点工作，顺利完成整合第一阶段任务。发挥整合优势，化解内部恶性竞争，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保国际供应链畅通，保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成效初步显现。

一、整合取得的主要成效

1. 规模实力得以增强，福建港口竞争力明显提升
截至2021年底，港口集团资产总额920亿元，2021年完成货物吞吐量3.61亿t（同比增长10.1%）、集装箱吞吐量1311万TEU（同比增长1.1%），分别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集团中列第7、第9、第6位（排名对照2020年）；货物及集装箱吞吐量占全省比重分别为52.0%、75.1%。港口集团质量效益明显提升，2021年，营收、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9.8%、12.9%，并入围中国企业500强。

2. 平台作用开始发挥，助推提升全省港口集约化水平

港口集团整合设立沿海各地市区域港口集团，形成福建沿海各地市“一市一集团”公共码头建设运营布局，增强了各地市公共码头建设实力，主平台作用显现。推动漳州古雷港区17个液散码头连

片建设，首期5个泊位已投产。投产福建首个、我国第六个湄洲湾罗屿40万吨级铁矿石码头，提升了大宗干散货港区集中度。完成全省第一个“一带一路”港口项目投资，入股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扩大对台铁矿石中转规模，2021年，全省港口对台铁矿石中转完成399.55万t，同比增长21.0%。开通沿海港口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推动集装箱业务向厦门港集中。2021年，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05万TEU，同比增长5.6%，占全省份额由2020年的66.3%提升到69.0%，超过高雄港218万TEU，排名全国第7位，赶超比利时安特卫普港，晋升全球第13位，提升了福建港口应对国际航运联盟寡头垄断的能力，降低了疫情冲击的不利影响。

3.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保障重点企业物流需求

发挥整合协同作用，确保国际供应链稳定，全省完成外贸集装箱1062万TEU，同比增长12.1%，增速位列全国第4，其中厦门港同比增长14.1%，增速在全国沿海前7位港口中位列第1。主动靠前服务，开通了沿海穿梭航线，至2021年底运营超过3000航次，集装箱运量超过70万TEU，为宁德时代、中国铜业、莆田木材等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有效满足各地市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物流需求。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沟通协调，为福建省港口配给更

多舱位，同时指导重点客户与船东优化订舱合作方式，多渠道保障舱位，主动对接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解决出口舱位需求；宁德口岸漳湾作业区实现扩大对外开放，助力上汽宁德基地开通整车进出口滚装航线。

4. 协同能力不断增强，全省物流通道更加畅通

扭转省内各港内部恶性竞争局面，形成发展合力，进一步完善外贸内支线网络，畅通沿海各港物流链。积极协调实现福州港江阴港区美西集装箱干线的延续开行，保障外贸进出口通道畅通；港口集团投资的首个省外公共码头项目广东潮州小红山码头顺利投产，助力货源集聚。

5. 引领表率作用凸显，推动智慧港口、绿色交通建设

大力推进港口智能化建设，2020年启动厦门港海润码头（3个泊位）集装箱码头全港区、全作业链智能化创新改造，2022年1月20日正式试运行。同时，积极推动绿色交通建设，大力推进公交客运等汽车电动化，建造了全省首艘纯电驱动旅游客船“闽江之星”号投入“闽江游”运营。集引航、拖轮、海关、海事信息于一体的厦门港引航船舶可视化信息平台投入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疫情对内外贸结构及不同规模港口的综合影响，2021年全省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746.2万TEU，同比仅增长1.5%，港口集团的集装箱吞吐总量增幅仅有1.1%。由于外贸运输需求火爆，部分内贸班轮公司将运力调整至外贸航线，虽然全省外贸集装箱量增长12.1%，但内贸集装箱量却下降11.5%。同时受疫情影响，班轮公司“保大港、弃小港”现象突出，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5.6%，福州港、泉州港则分别下降2.2%、13.5%。

二是港口集团的集装箱业务与省内央企码头未

完全形成经营合力。

三是港口集团整合还需进一步推进，内部专业化整合还未启动，集装箱、干散货等业务协同经营能力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 加大集装箱业务发展，助力世界一流集装箱港口建设

到2025年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2300万TEU，厦门港达1500万TEU。一是争取国际中转货源，推进港口集团下属厦门港务新海达码头与中远海运远海码头6个泊位一体化经营，形成“投资多元、经营一体化”格局，共同争取集装箱干线班轮公司的水水中转航线及货源。二是积极推动港口集团集装箱板块与干线班轮公司的股权合作，换取货源增量。三是积极发展内贸集装箱，抓住新集装箱船集中投产的机会，促进内贸集装箱量回升。推动厦门港务与主要内贸船公司进行码头股权合作，争取在厦门港设立内贸集装箱中心，发展内贸中转。四是加密沿海内支线网络，支持整合壮大港口集团自有船队，完善以厦门港为中心的内支线网络。加密沿海穿梭巴士，形成“天天班”。加密潮州等港口至厦门的支线航班，进一步拓展厦门港支线辐射范围。五是拓展港口陆向货源，积极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通过建设陆地港、飞地港、物流园区，构建港口与江西、湖南等腹地物流合作平台。六是恢复闽江通航，助力闽北货源往沿海集中，实现通江达海。

2. 推进核心港区连片开发，进一步提升全省港口集约化水平

强化港口规划引领，加快厦门港海天、海沧集装箱港区优化整合及刘五店集装箱港区建设，保证厦门港集装箱2000万TEU能力，推进福州港江阴港区15个集装箱泊位连片开发，提升集装箱码头通过

能力，推进湄洲湾港罗屿岛整岛15个大型干散货码头、厦门港古雷港区17个大型液体化工码头连片开发，以及福州港可门作业区11个大型干散货码头的整合及建设等，提升全省港口开发建设的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3.推动港口集团深化整合，提升全省公共码头建设平台规模实力

一是支持港口集团继续完成省内其他国有港口资产整合。二是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推进港口集团集装箱、干散货、拖轮、物流业务等内部专业化整合。三是推进港口集团在集团集装箱或散货等专业板块、港区等各层面与干线班轮公司、大型矿石商等国际公司的股权合资合作。

4.推进智能化和低碳发展，助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

一是总结推广厦门远海码头、海润码头智能化

建设经验，推动湄洲湾罗屿等大型散货码头智能化建设；高标准推进“一站式”口岸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港口“现场作业无人化、管理运营数据化、产业链条互联化”的智慧升级。二是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拖轮电动化。有序推进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加速岸电设施普及，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三是推进厦门港引航船舶可视化信息平台在全省港口的使用。

5.加大政策支持，优化港口经营环境

一是根据内外贸经营环境变化，调整“丝路海运”及其他港航扶持资金的补助方法，更有效发挥激励作用。二是解决好引航、拖轮等港口辅助能力建设，提升对进出口船舶的服务保障能力。

转载自《中国港口》2022年第5期



中欧班列的“朋友圈”为何越来越广？

中欧班列依托陆桥、向陆而生，在沿线国家共同努力下，形成了富有韧性的国际物流供应链，开启了亚欧合作发展新篇章，成为具有强大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国际物流品牌。截至目前，中欧班列累计开行5.4万列，运输货物467万标箱，通达欧洲23个国家185个城市，物流服务网络覆盖亚欧大陆全境，成为沿线国家广泛认同的国际公共物流产品。

一、中欧班列发展取得瞩目成绩

（一）开行数量稳健增长。中欧班列自开行以来，发展态势迅猛，开行数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从2013年的80列快速发展到2021年的15183列，年均增长率达到106%。其中，2014年至2016年分别开行308列、815列、1702列，同比分别增长285%、165%和109%，连续3年成倍增长。2016年统一品牌后，中欧班列迎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2017年开行3673列，数量超过前4年开行数量总和。2018年至2021年分别开行6363列、8225列、12406列、15183列，分别增长73.24%、29.26%、50.8%、22%。

（二）货物品类不断丰富。随着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专列以及“班列+贸易”“班列+超市”等新型服务业态快速发展，中欧班列运送货物品类不断拓展升级。中国运往欧洲的货物品类从最初的手机、电脑等IT产品，发展到包括汽车整车、机械设备、家具建材、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等53大门类、5万多种商品。欧洲运往中国的货物品类从早期的木材、汽车及零配件等逐步拓展到机电产品、

食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酒类等，实现了多样化发展。据统计，中欧班列运送货物合计货值超过2000亿美元。

（三）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中国铁路通过组织集并运输、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价格机制等措施，大幅降低了中欧班列物流成本。在运行时效上，中欧班列比传统国际联运快三分之一，国内段最高运行速度可达1300公里/天，境外段达到1000公里/天以上。在运输价格上，沿线各国铁路均对中欧班列给予运价优惠政策。在装载情况上，中欧班列综合重箱率已达到98%以上，其中，西行中欧班列（中国—欧洲）重箱率基本达到100%。在去回比例上，东行（欧洲—中国）与西行中欧班列的比例达到0.8:1，重点枢纽间开行数量基本实现双向均衡。

（四）抗疫合作成效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欧班列为助力中欧共同抗疫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安、重庆、成都、郑州、义乌、苏州、沈阳、武汉、青岛、厦门、连云港等地开行中欧班列“防疫物资专列”，截至2022年4月底，累计发送国际合作防疫物资1410万件，共计10.8万吨，得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中欧班列逆势而上，全力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有力保障了生产生活物资的畅通运输，为沿线国家复工复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五）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在亚欧大陆海运、空运和公路运输受阻的情况下，中欧班列总体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展现出较强

发展韧性。2022年一季度，中欧班列开行3630列、运送3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9%，综合重箱率97.7%。特别是进入4月以来，中欧班列通道畅通、运行平稳，全月开行1170列，较3月份增加36列，环比增长3%。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欧班列已连续24个月单月开行千列以上，有效保障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二、中欧班列发展产生巨大溢出效应

(一) 成为了沿线国家互利共赢的桥梁纽带。中欧班列横亘亚欧、连接东西，促进硬联通、带动软联通，衔接生产和消费，是沿线国家开放合作、互惠互利的重要载体，成为“五通”扎实落地的典范。设施联通方面，中欧班列畅通了亚欧大陆的交通联系，完善了沿线基础设施网络，欧洲多个几近废弃的货运场站实现了改造升级，多年沉寂的物流市场也出现了新的繁荣。贸易畅通方面，中欧班列开辟了贸易新通路，拓展了市场新空间，运送货物货值占中欧货物贸易的比重逐年提升，2021年已增至9%。民心相通方面，在中欧班列的带动下，很多境外节点城市纷纷与我国内主要开行城市建立友城关系，社会、文化等多层面交流迅速拓展加深。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欧班列成为国际抗疫合作“生命通道”，拉紧了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命运纽带”。此外，中欧班列还有力促进了沿线国家间的政策沟通和资金融通。

(二) 开创了亚欧陆路运输新篇章。中欧班列依托陆桥，向陆而生，构建了一条全天候、大运量、绿色低碳的新通道，是国际运输服务体系的重大创新。中欧班列比较优势明显。相对于海运和空运，中欧班列运输价格是航空的1/5，运行时间是海运的1/4，受自然环境影响小、稳定性高，对具有一定运量规模且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产品，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同时，中欧班列也是最为绿色的运输方式之一，其平均碳排放量是航空运输的1/15、公路运输的1/7，已经成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碳达峰

碳中和的有效手段。中欧班列为国际运输体系变革注入新活力。中欧班列的快速成长，带动了海铁、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加快发展，以铁路为支撑的综合交通网络加速形成；推动了通关模式的不断创新，“安智贸”“关铁通”等新型通关模式获得国际广泛认可；促进了运输规则的加速调整，国际铁路合作组织解除了铁路运邮限制条款，铁路运单“一单制”快速应用发展。

(三) 带动了沿线通道经济的快速发展。中欧班列立足国内、服务国际，促进了口岸经济、枢纽经济的繁荣壮大，成为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的“先行军”、引领内外协同发展的“先手棋”。从国内看，中欧班列为内陆城市对外开放拓展了新空间。许多企业抢抓中欧班列发展机遇，果断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投资，有效提升了内陆地区的产业支撑能力，带动了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郑州、重庆等城市的外向型经济也在中欧班列开通后实现了显著增长。从国际看，中欧班列加速了要素资源跨国流通。中欧班列的常态化开行，提升了企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对于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了企业成本，提升了产品国际竞争力。

三、让中欧班列更好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中欧班列的“朋友圈”之所以越来越广，根本原因是各参与方始终秉持丝路精神，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贯穿于中欧班列发展的全过程，并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共商深度合作、共建设施项目、共享发展成果。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巩固稳定提升”主线，全力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让中欧班列更好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一) 着力强化中欧班列设施保障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中欧班列“1+N+X”政策体系。以瓶颈路段和拥堵口岸为重点，积极推动中欧班列西、中、东通道“卡脖子”路段升级改造，大力拓展与中东欧、



中亚、西亚、东南亚等国家间的运行新通道，加快推进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等重点口岸站扩能改造。大力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提升枢纽节点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基础设施集约高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欧班列开行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转变。

(二)着力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效益。持续优化运输组织，大力拓展回程货源，促进运输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切实加强品牌管理，从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创新能力、品牌文化等多方面打造品牌形象、丰富品牌内涵，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优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时间。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加快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好“指挥棒”作用，将更多运输资源向开行质量好的企业和线路倾斜。

(三)着力增强中欧班列持续发展动力。加快中欧班列信息平台、智慧口岸建设，努力打造“数字班列”“智慧班列”。创新服务模式，完善多式联运服务，推进中欧班列与丝路海运、西部陆海新通道等联动发展，打造“精品班列”“定制班列”。充分挖掘沿线国家和地区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

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开行“人文班列”“旅游班列”。积极探索“运贸一体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造商、贸易商直接合作，进一步提升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四)着力完善中欧班列国际合作网络。稳步推进沿线国家政府间合作，抓紧对接与我共建意愿强烈的国家，拓展中欧班列国际合作网络。继续用好中欧班列运输联合工作组这个国际合作平台，在运输组织、运价协调、线路拓展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维护好、建设好、运营好中欧班列统一品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统筹加强中欧班列宣传，讲好中欧班列故事。

(五)着力强化中欧班列运行风险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中欧班列开行，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密切与沿线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发布中欧班列运行安全预警信息。用好中欧班列沿线国家执法安全合作会商机制，加强安全运输技术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保措施，为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

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



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较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

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

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

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2年4月10日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邮政管理、网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各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是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升级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县域快递物流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公共寄递物流服务能力，争取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心、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健全，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网络布局。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

设，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面向乡镇、村及本地生产流通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主体，提供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引导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合作建设乡镇服务站点。依托村邮站、益农信息社、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夫妻店、便利店、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等便民商业设施，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自提点。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有集散功能的乡镇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主体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二）补齐冷链短板，提升冷链流通率。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农产品生产情况和物流集散点网络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县域或特大镇建设具有商品化处理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广移动式冷库。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完善具备物流集散、低温配送等功能的冷链设施。推进农产品冷链标准制修订，加强

生鲜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产品溯源。

(三) 整合快递物流资源, 提高配送效率。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引导电子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 推动仓储、揽收、分拣、运输、配送“五统一”, 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 提升快递物流配送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智慧物流,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 推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打造仓储、分拣、配送、增值服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 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融合模式, 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四) 扩大电子商务覆盖面, 提升服务能力。鼓励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等,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 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 下沉供应链和新型交易模式, 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融入现代流通体系。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畅通农产品线上线下多渠道流通,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支撑农业转型、农民增收。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五) 培育市场主体, 促进协同发展。支持农村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和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带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引导农村中小电子商务、快递

物流企业采用联盟、股权投资等方式合作, 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人员培训, 强化实操技能, 增强创业就业能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深入合作, 搭建特色农产品外销平台, 推动农产品上行。

(六) 规范行业秩序, 优化发展环境。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服务》等标准, 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 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 促进公平竞争, 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指导从事农村快递物流的企业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疫情防控等管理规定, 提供规范化服务。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合理制定价格, 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 促进电子商务、快递、商贸等企业合作, 维护各方权益, 推动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共建共用, 为农村电子商务快递“最后一公里”配送提供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积极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把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 扎实统筹推进。强化“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 省级主管部门做好政策、资金、资源等要素统筹和成效监督; 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 实化细化本地区工作方案, 强化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 压实责任, 务求实效。

(八) 加强横向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有关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 统筹资金政策, 加强沟通协调, 突出功能错位和优势互补, 避免多头投入、重复建设, 共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



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鼓励“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以共建共享为方向，整合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服务站、快递物流站点等网点设施，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子商务、邮政、快递、涉农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更好服务农民生产和生活消费。

（九）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工作落地。各地要跟踪研究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积极出台支持政策，发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和综合服务提升，综合施策降低农村快递物流成本。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发展纳入本地乡村振兴重要

工作，加强指导监督检查。

各地要把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进展。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部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5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二季度结果好、上半年“双过半”，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

1.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

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增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摸排行业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尽快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市、县（区）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省级各部门要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并加快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特

别是加快省委、省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对上述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发生代偿时，省级分担比例由40%提高到60%。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5%—20%。2022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5.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尽快制定我省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开发前台缓缴信息采集录入，提高认定效率。

6.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7.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8.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

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贷款贴息资金，设立第七期1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通过信息共享、政银企对接及其他合作方式，促进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盘活，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支持目标。强化科技赋能，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

10.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LPR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11.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出台我省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加强银证企发债对接和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福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相关企业的投入，

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

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2.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通信管理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13.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14.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



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15.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健全应急运输保畅协调机制，实行分区分级交通管控查验，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严防疫情在省内跨区扩散、向省外蔓延。

16.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以国家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借助枢纽间合作机制，争取更多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布局我省，完善全省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做好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在福建的落地工作。

17.加大对民航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一盘棋”，增强我省机场筹融资能力。支持相关航空企业争取国家民航应

急贷款额度等。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我省相关航空企业国际国内客运航班数量。

18.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性创新开发动产抵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用好政策性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三、更大力度保就业

19.实施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20.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支持，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积极促进我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渠道。扶持帮扶车间吸纳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应对疫情、人居环境整治等，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动态掌握雨露计划资助生就学、就业情况，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21.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

业保险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22.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专属产品，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

四、扩大有效投资

23.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流域综合整治、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重大水利项目。

24.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铁路、公路大动脉，完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加快建设福厦高铁、双龙铁路，建成兴泉铁路；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漳汕高铁、温福高铁，加快温武吉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力争年底前50%以上完成工可和初设批复。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丝路海运”体系，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厦门国际枢纽港、福州国际深水港为龙头，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打造

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推进“丝路飞翔”建设，抓紧建设福州机场二期和厦门新机场，加快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前期工作。

2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2022年底前，各地要编制、修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

2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和我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依法依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27.加大技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

28.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



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及规模化应用。

29.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做好项目储备。用好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要于6月中旬前发行，相关项目6月底前开工，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前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县（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早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

30.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我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对接我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31.建立常态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全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关注在建项目、补短板项目和民企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依法依规为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32.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林指标。进一步下放部分省级林地审批权限，扩大市县两级林地审批权限。

33.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

五、促进消费需求

34.持续加大促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力度。从“全闽乐购”福建商旅消费券资金中预安排2000万元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上牌的用户给予每辆3000元以上消费补贴。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支持我省高速公路企业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光储充站点布局，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畅通生产、消费、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家电更新消费。

六、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35.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各地要将属地重点外贸企业纳入地市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管理服务，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36.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推进“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业务，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7.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转段、加快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38.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奖励。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闽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南、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39.积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平潭等地QFLP试点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省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FDI业务。

七、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40.强化粮食生产保障。在化肥生产、流通、储存、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积极采取调控措施，形成化肥保供稳价调控工作合力，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7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

41.加强粮食收购储备。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2022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按

照国家规定执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省直属粮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42.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推进省重点能源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漳州核电1—2号机组等建设。加快推动在建火电、天然气项目建设。推动列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的抽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加快福建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抓紧开展首批海上风电竞争配置试点。漳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联络线工程9月底同步完工投产。有序推进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电网在建项目，年内全部完工。闽粤联网工程下半年完工投产，福厦特高压工程力争年内取得核准。

43.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做好当前煤炭稳产稳供工作，落实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源储备项目尽快开工。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44.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有序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加强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窗口指导”。

八、保基本民生

45.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46.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



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47.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加强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

48.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紧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具体措施，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防危化、燃气、建筑、交

通、煤矿、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强化隐患整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抓紧抓实抓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助企纾困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建立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一线协调服务工作机制，点对点、面对面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海事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 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闽交规〔2022〕16号

有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南昌铁路局集团、省港口集团：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海事局
2022年4月18日

福建省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工作方案 （2021-2023年）

为充分发挥我省港口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驱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标世界一流先进港口，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港口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辐射影响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努力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构筑我省对外开放和两岸交流的

重要门户枢纽，为建设“海上福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力争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7.3亿吨、集装箱1950万标箱。其中，厦门港吞吐量力争达2.3亿吨、集装箱1350万标箱，福州港吞吐量力争达3亿吨、集装箱420万标箱。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货运周转量分别超过190、1200、9500亿吨公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厦门港、福州港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泉州港、湄洲湾港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25年，力争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8亿



吨、集装箱2300万标箱。厦门港跻身世界一流，港口能力、运输便利化程度、集疏运结构合理化水平、泊位专业化率、国际影响力等关键发展指标稳居国内前列。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建设卓有成效，全省建成功能分工合理、空间布局优化、保障能力充分、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东南沿海港口群。

三、主要任务

(一) 做大做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1.全面提升厦门港集装箱通过能力。统筹利用好厦门湾深水岸线资源，全面提升厦门港集装箱通过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厦门港全国沿海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地位。加强现有泊位能力释放，推进海沧、东渡港区部分散货泊位功能调整为集装箱泊位，推动东渡港区集装箱泊位整合提级，探索海沧港区一体化运营。（责任单位：厦门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港口集团）

2.开展集装箱稳量提质增效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强化船公司总部营销和港航联盟策略，争取其在我省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加大中转、整船换载、空箱调拨力度。促进省内主要集装箱港口经营主体形成“有序竞合、共同拓展”的一体化经营机制，共同开拓新的市场。优化引航管理，提高集装箱港口作业效率，加快船舶周转。实施港航发展专项扶持政策，优化航线布局，增加航线、航班密度，构建干支线合理配置、航线运力高效利用的航线网络，吸引周边地区集装箱向我省港口聚集。统筹厦门港各港区资源配置，优化港区间驳运，提升国际中转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港口集团）

(二) 建设一流的港口基础设施

3.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加快推进福州江阴、泉州石湖集装箱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湄洲湾港罗屿岛整岛开发建设、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大型散

货码头整合和建设，打造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储备基地。推动古雷大型原油石化码头连片开发，探索建设45万吨原油码头。加快宁德漳湾、福州罗源湾和江阴、湄洲湾南北岸、泉州石井、漳州后石和古雷等与产业配套港区建设，服务能源、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发展。发挥省港口集团港口开发运营骨干作用，大力推动重点港区重要项目先导性、战略性开发。（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港口集团）

4.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完善重点港区深水航道、防波堤、锚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重要港湾进港航道通航等级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快重点港区疏港公路建设，确保2025年11个重点港区实现15分钟内上高速公路。积极完善提升重点港区疏港铁路基础设施，加快港口后方货运铁路通道建设，切实解决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及与干线铁路衔接不畅等问题。加快闽江航道整治和沿线内河码头建设，支持闽江江海直达船的建造，恢复闽江口-南平-三明航道正常通航，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南昌铁路局集团）

5.建设综合物流平台。鼓励发展中转配送、流通加工服务，支持港口企业与船舶公司、代理、运输、仓储等企业联动发展，加快培育“物流+互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每个沿海市（区）建设1个以上示范物流园区。提升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培育引进航运经纪、船舶管理、船舶交易、海事咨询、航运融资、海损理赔等服务机构，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和功能完善。（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三）打造一流的港口关键技术

6.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推进运输物流环节数据互联共享，推动物流作业协同运营，提升物流便利化水平。推广集装箱货物提货单电子化，全面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推进港航费用结算电子化。加快智能化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推广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远程操控、北斗高精度定位等关键技术装备应用。推进罗屿40万吨大型散货码头智能化建设。加快海上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全面提升全省沿海水路交通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7.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逐步更新港口老旧作业机械和车辆等设施设备，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泊位岸电率，推动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在港区推动光伏发电，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化港口。着力强化污染防治，落实港区规划环评要求，初步形成设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四）争创一流的港航管理水平

8.发挥港口龙头企业市场协调功能。以优势互补为导向，支持我省港口龙头企业与其它港口企业协同发展。发挥省港口龙头企业统筹经营和市场协调功能，加快业务整合，优化港口资源配置，形成省内各港的物流协同和无缝衔接，在功能组合、船舶装卸、数据协同、港口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多港合一”，提高港口一体化经营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港口集团）

9.营造良好港航发展环境。优化船舶“运、检、航”等办证手续，为船舶落籍福建提供便利化环境。进一步扩大我省船队规模，引导航运企业整

合重组实现规模化发展。优化沿海运输船队运力结构，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淘汰，大力发展集装箱船、散装液货危险品船等专业船舶运输，进一步壮大运力规模超100万载重吨的海运龙头企业和超10万载重吨的海运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10.建立健全闽江航运发展管理机制。研究闽江航运扶持政策，大力培育扶持内河航运市场，提升内河港航企业运力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闽江水上旅游客运发展，着力提升水上交通客运品质，促进内河水运与旅游、文化、城市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和港口码头充换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有序引导闽江航运电动化发展。（责任单位：沿闽江各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工信厅、港口集团）

（五）构建一流的港口服务体系

11.推进“丝路海运”建设。加快“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码头建设、航线拓展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充分发挥“丝路海运”联盟作用，完善“丝路海运”服务标准体系和相关评价机制，推进“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建设，办好“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及系列活动，将“丝路海运”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特色平台。对接省内“中欧班列”，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效应，实现“海丝”和“陆丝”无缝对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港口集团）

12.创新多式联运发展模式。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应用，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效率和质量，有效扩大港口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省港口集团以资本融合、资源共享为纽带，与航运、铁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等组建专业化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共同开发运营多式联运服务产品，打造多式联运特色线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

厅、发改委、港口集团，南昌铁路局集团)

13.增强港口腹地辐射能力。加强闽台港航合作，增开加密两岸航线，积极拓展海向腹地。加强港口业务推介，积极与粤东、浙南、江西及湖南等地区建立经贸协作关系，延伸和构建西进通道，争取周边省份的潜在腹地货流。充分发挥向莆、衢宁、兴泉等干线铁路货运能力，建立健全海铁联运深入合作机制，大力发展海铁联运。积极加强与腹地龙头企业合作，通过投资、参股建设陆地港、飞地港、物流园区或让渡部分福建港口股权等模式，构建港口与腹地物流合作的坚实平台。推进福建沿海港口煤炭、矿石等国际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港口集团，南昌铁路局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建设世界一

流港口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清单中的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县政府应落实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省级应落实“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资金，保持对集装箱运输发展的奖补支持力度。有关部门在发展政策、用海用地等要素保障上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将职责范围内的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与目标考核机制，跟踪督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2-2024年）的通知

厦港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部署的重要举措，顺应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战略，推进厦门港高质量发展超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扶持资金效应，确保2022-2024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可持续增长，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实行港口集装箱业务扶持政策：

一、鼓励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加快发展集装箱业务

（一）外贸码头箱量奖励

2022年-2024年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箱量增长扶持，由码头企业通过补贴奖励等形式鼓励

航运企业：

1.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3%(含以上)时，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共3100万元。

2.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3.5%(含以上)时，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共3350万元。

3.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4%(含以上)时，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共3600万元。

4.当年全港箱量增幅达4.5%(含以上)时，对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共



4150万元。

(二)奖励对象：全港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

(三)奖励原则：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必须统筹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鼓励外贸航运企业发展集装箱航线、拓展集装箱国际中转及空箱调运中心项目建设、支持“丝路海运”和重点客户等，提升港口辐射和服务能力，做大做强厦门港集装箱业务。

(四)其他条件

1.若各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年度集装箱吞吐量出现负增长，则不享受奖励。

2.2022-2024年，在全港保持正增长的前提下，若当年度全港箱量增幅低于3%，则对各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的奖励资金进行扣减。扣减资金的方式如下：

即：各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扣减的奖励资金=各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增幅3%的奖励资金*(1-全港实际完成箱量/全港第一档目标箱量)

(五)内贸专项扶持

为促进国内循环，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对内贸集装箱码头企业给予专项扶持。

二、鼓励集装箱货源集聚厦门港

为增强厦门港的腹地辐射能力，培育物流通道优势，吸引陆地港货源聚集厦门港，2022-2024年对省内外陆地港、国际中转集拼、创新物流业务、省外重箱运量、内支线业务等项目进行扶持。

(一)陆地港箱量扶持

1.扶持标准：2022-2024年，对省内东部地区陆地港（晋江陆地港）在厦门港吞吐量每年重箱增量奖励50元/TEU；对省内西、北部地区陆地港（三明陆地港、龙岩陆地港、武夷山陆地港）在厦门港吞吐量每年重箱增量奖励200元/TEU；对省外陆地港（吉安陆地港、赣州陆地港）在厦门港吞吐量每

年重箱增量奖励350元/TEU，上一年重箱存量奖励150元/TEU。

2.扶持对象：陆地港实际经营人。

(二)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扶持

1.扶持标准：对2022-2024年国际中转出口集拼箱给予200元/TEU的扶持。

2.扶持对象：厦门海关认定的出口监管仓库运营主体和拼箱仓库运营主体。

(三)创新物流业务扶持

1.扶持标准：对在厦门港完成水路运抵、水路提箱重箱运量的存量给予50元/TEU奖励，增量给予150元/TEU奖励。

2.扶持对象：开展水路运抵、水路提箱的业务运营商。

3.其他条件：(1)开展水路运抵、水路提箱的业务运营商当年完成的业务量必须保持正增长。(2)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扶持不包含厦门-东山航线、厦门-刘五店航线、厦门港内“蓝色公路”航线。

(四)省外重箱运量扶持

1.扶持标准：为了吸引省外货源向厦门港集聚，对在厦门港进出口的省外集装箱重箱运量超过1000标箱的重点货代企业或货主企业，采取阶梯式补贴模式：1-1000标箱按100元/TEU的标准给予补贴，1001-2000标箱按150元/TEU的标准给予补贴，2001标箱及以上部分按200元/TEU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扶持对象：重点货代企业或货主企业。

(五)内支线业务扶持

为鼓励干线与支线航企继续构建以厦门港为中心的支线服务网络，加密省内支线航班，积极拓展新支线，加大跨省支线投入，进一步延伸厦门港的海向腹地。

1.继续扶持支线运营企业

(1)扶持标准：2022-2024年，继续加大内支线扶持力度，即对外贸内支线运量按超额累进方式

给予奖励，标准分为三个档次：

①当年完成内支线中转运量大于1万TEU(含1万TEU)以上不足10万TEU,存量部分10元/TEU,增量部分20元/TEU;

②当年完成内支线中转运量大于10万TEU(含10万TEU)以上不足20万TEU,存量部分10元/TEU,增量部分30元/TEU;

③当年完成内支线中转运量大于20万TEU(含20万TEU)以上,存量部分20元/TEU,增量部分100元/TEU。

(2)扶持对象：内支线运营公司的整体控股经营人或者运营商。

(3)其他条件：

当年完成内支线中转运量低于1万TEU的企业不享受扶持。

2.干线船东外贸内支线运量扶持

(1)扶持标准：

对2022-2024年在厦门港开展外贸集装箱内支线中转业务并取得明显增长的干线航企给予奖励，标准分为三个档次：

①当年内支中转（指箱主，下同）运量增量超过5000TEU（含5000TEU),运量存量奖励5元/TEU,运量增量奖励40元/TEU;

②当年内支中转运量增量超过2万TEU(含2万TEU),运量存量奖励10元/TEU,运量增量奖励50元/TEU;

③当年内支中转运量增量超过4万TEU(含4万TEU),运量存量奖励15元/TEU,运量增量奖励70元/TEU;

(2)扶持对象：内支中转箱的干线承运人。

(3)其他条件：当年完成内支中转运量增量低于5000TEU的企业不享受奖励。

三、航运企业在厦注册的办事处或分公司特殊贡献扶持

对2022-2024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有重大贡

献的航运企业在厦注册的办事处或分公司经营团队给予特殊贡献扶持。

(一)扶持标准：

1.每年在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30万TEU(含230万TEU)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5%(含5%)以上的航运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2.每年在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20万TEU(含220万TEU)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5%(含5%)以上的航运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50万元。

3.每年在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50万TEU(含150万TEU)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6%(含6%)以上的航运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4.每年在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10万TEU(含110万TEU)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6%(含6%)以上的航运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5.每年在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80万TEU(含80万TEU)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8%(含8%)以上的航运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扶持对象：航运企业在厦注册的办事处或分公司。

四、扶持“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巩固厦门港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及内贸区域枢纽港地位,加大力度构建便捷、高效、绿色的“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确保厦门港水路中转业务的顺畅流转,为航运企业提供免费的“蓝色公路”服务,打造公共服务平台,2022-2024年继续支持“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一)扶持标准：

1.每年“蓝色公路”扶持箱量原则控制在50万标箱以内。

2.按箱量给予115元/TEU扶持。



(二) 扶持对象：开展“蓝色公路”服务的航运企业

五、政策适用范围及经费预算

(一) 政策适用范围：厦门港（含漳州辖区港口）的港口企业、挂靠在厦门港的集装箱航运企业、经厦门港进出口的物流企业、货代企业、货主企业。

(二) 扶持资金纳入厦门港口管理局年度预算，实施预算总控，每年不超过2.5亿元；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扶持效应，缓解码头企业压力，对第一项“鼓励外贸集装箱码头企业加快发展集装箱业务”与第四项“扶持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的扶持资金均采用前三季度预拨付方式，对第一项中的外贸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每季度预拨付共计700万元；对第四项“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扶持项目每季度预拨付1500万元，其他扶持项目的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度结算一次。

(三)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需于次年1月15日前向厦门港口管理局申报，厦门港口管理局初审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拨付。

(四) 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厦门港口管理局另行制定。

六、其他

(一) 对当年出现重大事项调整的项目，集装箱码头企业向厦门港口管理局提出“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申请，会同厦门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领导，对扶持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二) 政策执行期间，若宏观政策对扶持政策有影响的，扶持政策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 上述扶持与奖励中，若同一项目同时符合2个及以上档次扶持或奖励标准的，只按最高档次标准给予扶持或奖励。

(四) 上述各项扶持政策，若申请企业上一年度的业务基数为0，则按相应项目最低档次的存量标准进行奖励。

(五) 对于2022-2024年度有重组合并的航运企业，需提供重组合并的相关法律文件，且2022-2024年的数据统计日期均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一年度基数以各重组企业的总和作为存量来判断重组后企业下一年度的增量；即若A和B重组为C，2021年以A+B的业务量作为基数考核2022年C的增量。

七、政策执行期

本政策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3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bout ANE

关于安能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能）2010年6月1日在上海成立，是国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拥有近170个分拨中心、4000多条卡车营运线路及24000多家网点门店，服务范围覆盖全国98%GDP区域（含港澳台），乡镇覆盖率达96%以上。安能坚持“传递信任，成就梦想”的企业使命，以“准时、安全、服务、经济”的理念，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更好体验的物流服务。

安能致力成为商业流通领域最有效率的连接者，依靠创新型商业模式推动以产业驱动变革，持续从客户需求出发，创新推出“Mini电商系列”、“精准零担快运”、“定时达”、“安心达”、“普惠达”等行业优势产品。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为基础，率先应用智能路由调度、指环无线扫描、场站数据监测等科技产品赋能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安能的发展得到社会各届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红杉、华平、高盛、凯雷、鼎晖、大钲等顶尖资本的数十亿人民币注资，2018年3月，安能被交通运输部授予“中国运输领袖品牌”荣誉称号。

中国经济正处于消费升级大潮，扁平化供应链和碎片化订单成为趋势，物流面临从工厂为中心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转型。安能将持续扩展产品和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打造中国最强大的物流网络生态，促进中国供应链能力的升级和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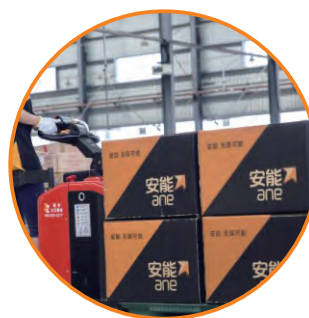
福州大区涵盖了福州市，宁德市，南平市，所有县市100%覆盖，乡镇100%覆盖，出发长途连通率达100%，有着强大的运营团队和管理团队，欢迎有志之士一起加盟创业及大客户长期合作，我们本着客户提出的问题为服务目标而不断完善。

安能，无限可能

地址：福建省闽侯县甘蔗街道长龙西路6号

电话：0591-22065771

加盟：13860414207



会员单位风采-理事单位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是福建港口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国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储运、报关、报验及国际多式联运的省属国有现代综合物流企业，由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公司是全国AAAA级物流企业和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位列中国物流百强企业68位，连续10年荣获福建省“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连续4届获评福建省文明单位。

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福州最大的船舶代理及散杂货报关企业，在福州船舶代理市场占有率常年稳居首位，并占据福州对台客轮代理市场100%份额，与马士基、地中海、万海等世界知名船公司保持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公司下设6个子公司和1个分公司，先后在平潭、宁德、江阴、福清、南平、莆田、武夷山、厦门、邵武等地布局，构建完善的省内物流网络，并与国内外各开放口岸的80余家外代兄弟公司共同构筑了涉及全球的服务网络系统。

公司依托传统物流优势，率先融入互联网+时代，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资源整合，主动介入福建省及周边省市重点物流中心和重大物流项目建设中，成功实现铜精矿、光电、液化品、水泥熟料、钢坯、精密设备包装、国际班列等综合物流项目操作。



订阅号



服务号

单位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福建港口集团大厦7楼

电子商务门户网址：www.penavicofz.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福州外代，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591-87817273 传真：0591-87845999



顺恒（福建）冷链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是一家专业运输鲜活、冷藏、冷冻海鲜及农产品的综合性冷链物流运输公司。公司自有冷藏车五百余辆，运输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大城市。为保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及海产品的新鲜度，公司引进最先进的北斗GPS卫星定位监测系统，配送车辆配备24小时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与货物的情况，以稳定、可靠、速度、安全的运营网络，为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顺恒（荣成）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坐落于山东威海荣成市。目前该冷链物流园年周转量达300余万吨。

顺恒（嘉峪关）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贰仟万元，嘉峪关“顺恒冷链智慧物流园”总占地面积78325m²，是甘肃省级重点招商引资投资项目。

顺恒集团依托以福建集散枢纽为核心，山东荣成集结中心为支点，嘉峪关智慧物流园为中转储运点，持续优化公路干线运输体系，畅通衔接顺恒冷链三大产销区和城市群冷链物流大通道，为今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道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着顺则安，恒则成的顺恒精神，以诚信为企业生存根本，合作共赢的经营方针，团结拼搏做大做强。

公司更希望您诚挚的合作，共同携手迈向长久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水产大厦16楼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25-8333

【传真】：0591-88025851

【网址】：<http://www.shunheng56.com>

【邮箱】：shunheng56@sina.com





福建陆地港集团

福建陆地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福建泉州,是一家以跨境综合物流、临港园区建设、外贸供应链为核心业务的服务型企业。集团系泉州首家5A级物流企业、全国闻名的现代物流企业。

为推动临港商贸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集团于2009年投资建设并运营泉州晋江国际陆地港项目。项目规划面积2500亩,规划投资70亿元,开创了民营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典型。经过多年的耕耘和运作,晋江陆地港迅速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内陆港。

以创新的“超港口”模式,晋江陆地港为泉州外向型企业搭建起了多元化的通关服务平台以及内连外通的现代化国际贸易大通道。经过几年探索与创新,晋江陆地港落地了国际陆港、保税物流、国际快件、跨境电商、国际邮件、冷链物流、产业园等功能,构建了完整的外贸及跨境物流服务场景,形成了以“国际陆港口岸”“跨境服务口岸”双口岸并行的服务体系。

依托口岸及物流设施资源,集团整合海、陆、空、铁、邮等通路资源,为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基于口岸监管服务的运输、货代、仓储、冷链及信息系统服务,集团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

电话: +86-0595-68583666 邮箱: Lee@jjdp.cn

传真: +86-0595-85613002 邮编: 3362200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高铁物流区晋江陆地港

网址: www.jinjiangdryport.com

